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3)

- (1)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2)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較下部分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相關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36號上海國際財富中心南塔30樓3002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tioceangroup.com)。

倘 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或如為其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4
II.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	4
III. 臨時股東大會	11
IV. 推薦建議	11
V. 額外資料	11
VI. 其他事項	12
附錄一 一 龔雯女士詳情	13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相關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3)，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36號上海國際財富中心南塔30樓3002室舉行之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H股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13)

執行董事：

周洋先生
趙明珠先生
陳志遠先生
陳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榮元先生
管延敏博士
吳先僑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馬吉路2號1101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新金橋路36號
上海國際財富中心
南塔
30樓30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勤街39號
Landmark South
25樓2506室

敬啟者：

- (1)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2)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36號上海國際財富中心南塔30樓3002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之相關決議案之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包括：

- (1)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及
-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為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了解，並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要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已於本通函及隨附附錄提供詳細資料。

普通決議案

(1)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載列於編製招股章程時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ii)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修改若干所得款項用途；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3.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3.2百萬元)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未動用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已決議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分配更改如下：

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先前		於最後實際		更改業務目標 (如有)	經修訂分配 (如有) (人民幣 百萬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估計時間表
	所披露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自上市日期起 所得款項的 概約動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可行日期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			
(1) 收購一間持有一艘遠洋船舶的公司的控股權，作為我們的海事研發平台及移動展示平台，以展示我們提供的設備及系統及管線產品	90.7	90.7	—	—	—	—	二零二五年底前(附註：該收購目前正在進行中，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底之前完成。)
(2) LFSS(氨)等原型產品的開發，以及碳捕捉系統及餘熱利用系統的優化發展	19.5	12.2	7.3	—	—	7.3 (無變動)	二零二六年底前
(3) 招聘及留聘約13名新研發員工	10.4	1.4	9.0	相同目標	—	4.0	二零二五年底前(附註：目前正積極招聘，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底；籌資金額基於13名僱員於3年內的新增工資計算。)
(4) 與大學、企業或研發機構合作研發	6.1	2.6	3.5	與大學、企業或研發機構合作研發，以開發本公司原型產品	與大學、企業或研發機構合作研發，以開發本公司原型產品	5.0	二零二七年底前。請參閱業務目標(4)
(4) 與大學、企業或研發機構合作研發	6.1	2.6	3.5	與大學、企業或研發機構合作研發，以開發本公司原型產品	與大學、企業或研發機構合作研發，以開發本公司原型產品	8.5 (由業務 目標(3) 增撥5.0)	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

董事會函件

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先前	於最後實際		更改業務目標 (如有)	經修訂分配 (如有)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估計時間表
	所披露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自上市日期起 所得款項的 概約動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可行日期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5) 潛在併購	37.9	—	37.9	透過境內外併購相結合，收購優質標的	19.9	二零二七年底前，原因是目前並無識別目標，亦無訂立交易文件。
				透過租賃與收購生產設施相結合，並配合對自有工廠進行技術升級，以擴大產能	18.0	請參閱業務目標(6)
(6) 在中國內地或東南亞租賃生產設施	37.9	—	37.9	透過租賃與收購生產設施相結合，並配合對自有工廠進行技術升級，以擴大產能	67.9 (由業務 目標(5)及(7) 增撥30.0)	經充分調研後於二零二五年前確定地點(附註：受市況影響，地點尚未敲定，目前預計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底完成。)
(7) 在全球各地建立四間服務中心	20.3	0.1	20.2	相同目標	8.2	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
				透過租賃與收購生產設施相結合，並配合對自有工廠進行技術升級，以擴大產能	12.0	請參閱業務目標(6)
(8) 升級我們的服務中心	5.1	2.0	3.1	—	—	二零二六年底前
(9)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5.3	25.3	—	—	—	不適用
合計	<u>253.2</u>	<u>134.2</u>	<u>119.0</u>			

董事會函件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各項更改的理由及裨益載列如下：

(a) 與大學、企業或研發機構合作研發，以開發本公司原型產品

為順應行業技術迭代加速的趨勢，本公司將內部研發為主轉為開放式協同創新。本公司將其中人民幣5百萬元預算由單純的團隊擴張調整為產學研合作，旨在借助大學、頂尖科研機構或企業的實驗室資源與前沿技術專長，以更低的邊際成本攻克關鍵技術挑戰。此策略不僅能規避長期人力成本剛性上漲的壓力，還能通過資源共享機制，在短時間內提升本公司在環保科技領域的研發效率與技術壁壘，加速科研成果的產業化落地。

(b) 透過境內外併購相結合，收購優質標的

鑒於當前國際地緣政治局勢複雜及跨境併購面臨的反壟斷審查趨嚴，董事會基於對資本開支效率及相關風險的綜合考量，決定優化本公司的投資策略。本公司將原定單一境外併購的策略調整為「境內與境外並舉」，旨在更靈活地捕捉全球航運綠色轉型帶來的市場機遇。通過兼顧境內成熟的優質標的與境外先進技術資產，本公司能夠在分散地緣政策風險的同時，利用境內完善的產業鏈生態系統優勢，實現技術引進與市場份額的快速協同，從而提升併購後整合的成功率及資本整體回報水平。

(c) 透過租賃與收購生產設施相結合，並配合對自有工廠進行技術升級，以擴大產能

為應對行業技術迭代加速及客戶對定制化產品交付週期縮短的需求，本公司決定重塑產能擴張策略。本公司將原計劃單一的「輕資產租賃模式」升級為「租賃、收購與現有自有工廠技術改造相結合」

董事會函件

的混合模式。此舉不僅能夠鎖定核心地段的生產資源以保障供應鏈穩定，更能通過對現有產線的智能化及環保化技術改造，顯著提升單位產出效率與工藝壁壘。該策略在實現產能規模快速擴增的同時，有效平衡了固定資產投資與運營靈活性，為本公司中長期的成本領先戰略奠定堅實基礎。

(d) 將用於併購項目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重新分配至擴產項目

鑒於近期全球航運環保政策趨嚴及清潔能源供應鏈的波動，本公司已採取更為審慎的投資策略。將原定用於境外併購部分資金約人民幣18百萬元轉投至擴產項目，旨在通過內生增長強化核心競爭力。此舉有助於本公司把握當前市場機遇，通過建設自有工廠，快速響應客戶需求，降低對外部併購標的依賴所帶來的整合風險與不確定性，從而提升資金使用的安全性與投產回報率。

(e) 將用於設立服務中心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重新分配至擴產項目

隨著數字化運維工具的普及及遠程診斷技術的成熟，傳統的線下實體服務中心模式正逐步向「線上+區域輻射」的輕資產服務模式轉型。因此，本公司將原計劃用於物理網點建設的部分資金約人民幣12百萬元重新分配至擴產項目。該調整不僅能避免因過多鋪設線下網點導致的固定成本攤銷壓力，更能集中資源突破產能瓶頸，直接增厚本公司營收基礎，待規模效應形成後再擇機佈局服務中心，實現更優的投入產出比。

董事認為，儘管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有所變更，本公司的發展方向仍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於本通函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業務性質與招股章程所載者並無重大變動。董事認為，上述變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

董事會函件

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持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計劃，並在必要時修訂或修改該等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並致力為本集團爭取最佳的業務表現。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僑女士辭任及建議委任龔雯女士（「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龔女士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要求，董事會謹此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議及批准龔女士的任命。龔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董事會第二屆任期屆滿為止。

根據公司章程第108條，董事應於股東會上選舉或替換，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獲重新委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準則評估龔女士。提名委員會認為，龔女士能為企業營運及管理貢獻專業技能與實務經驗，有潛力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並展現對本公司業務的高度承擔。有關於龔女士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亦根據龔女士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所作出的獨立性確認，審閱及評估其獨立性。龔女士已確認(a)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b)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其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龔女士並未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此外，經考慮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年資、技能及知識)後，董事會確信龔女士保持獨立性，其品格、誠信及經驗均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要求。董事會相信，彼將能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將繼續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企業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龔女士所作確認及披露，以及龔女士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龔女士：(i)並無且未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且未曾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龔女士概無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部門施加任何紀律處分，彼亦無被任何證券交易所要求進行任何糾正行動。

本公司將與龔女士就其職位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終止。於訂立委任函後，龔女士有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酬金180,000.00港元。龔女士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鑒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資料，尤其是龔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及資歷，彼對本集團事務所作出的貢獻及時間投入，以及彼能為董事會帶來的多元化元素，董事會認為龔女士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任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36號上海國際財富中心南塔30樓3002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Ocean Yields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項下910,000股未歸屬的H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其須就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擬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tioceangroup.com)。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36號上海國際財富中心南塔30樓3002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可在線觀看及收聽臨時股東大會。

I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VI. 其他事項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編製。除非本通函另有規定，否則本通函中英文版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洋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龔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龔雯女士，54歲，獲建議擬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就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龔女士於法律執業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曾於律師事務所及金融機構任職，尤其在資本市場及財務顧問領域具豐富經驗。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及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今，龔女士任職於睿本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合夥人。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龔女士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交易銀行部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龔女士任職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債務資本市場部交易管理團隊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龔女士任職於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機構銀行部交易管理團隊主管。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於高偉紳律師事務所任職助理律師。龔女士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於普衡律師事務所任職助理律師。彼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於盛德律師事務所任職助理律師。

龔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龔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及英格蘭與威爾斯律師資格。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龔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士，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13)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36號上海國際財富中心南塔30樓3002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的通函所載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落實或完成上述任何事項或與此有關之目的而屬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措施，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以及就任何相關或附帶事項同意並作出相應的變更或修訂。
- 審議及批准委任龔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龔雯女士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委任函，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措施以落實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洋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以書面形式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之副本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36號上海國際財富中心南塔30樓3002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方為有效。
- (i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i)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用時不足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差旅、餐飲及住宿費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
- (viii)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